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2-078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的基本情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本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公司拟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设立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本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管理，管理机构设立集合资金计划，集合资金计划按照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计划认购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及融资环境的影响，拟设立的信托计划配资及实施进展无法满足公司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拟取消本计划中的配资方案，全部份额由公司员工认购，同时根据员工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参与人数、股票来源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对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对照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同时，根据《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经修订后的购买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后的6个月内，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后的24个月内。

##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后，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可以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来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如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将在该等标的股票过户前另行履行审批程序，确定相应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并针对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予以及时披露。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意见

本计划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本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计划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对照表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一)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现已废止）</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2022年1月颁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u>50</u>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u>2</u> 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b>200</b>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b>2</b> 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本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本计划（《草案》修订稿）获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 <b>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b> 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五)	..... <u>本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管理。管理机构设立集合资金计划，集合资金计划按照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计划认购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u> <u>集合资金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u>	删除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最终融资情况及融资金额以提供融资的主体审批结果为准。	
	(八)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并过户至集合资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b>员工持股</b> 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释义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u>管理人、资产管理人</u>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	删除
		<u>托管机构、托管人</u> 指 具有相应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删除
		<u>《规范运作指引》</u>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废止）	《规范运作》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颁布）
		<u>《披露指引第4号》</u>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现已废止）	删除
第一章 总则	——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u>《披露指引第4号》</u>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u>《披露指引4号》</u>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u>50</u> 人，具体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u>200</u> 人，具体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p>.....</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持有份额 (万份)</th> <th>占本计划 总份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夏军</td> <td>董事长</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2</td> <td>周启超</td> <td>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td> <td>2,500</td> <td>12.50%</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 人）</td> <td>14,500</td> <td>72.5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2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 总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 人）			14,500	72.50%	合计			20,000	100.00%	<p>.....</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持有份额 (万份)</th> <th>占本计划总 份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夏军</td> <td>董事长</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2</td> <td>周启超</td> <td>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td> <td>2,500</td> <td>12.50%</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14,500</td> <td>72.5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不超过 200 人）</td> <td>2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基于对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作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创始人和公司发展的领军人，为起到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本计划，夏军先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条件与其他员工等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u></p>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 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			14,500	72.50%	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0,000	10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 总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 人）			14,500	72.50%																																																	
合计			20,000	10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 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			14,500	72.50%																																																	
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0,000	100.00%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价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p>.....</p> <p><u>本计划设立后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本集合资金计划上限为 40,000 万份，每份金额为 1 元，按照 1:1 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计划筹集资金不超过</u></p>	删除。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格		20,000 万元，全额认购本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本集合资金计划同时募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资金认购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由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进行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u>全额认购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u>	本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在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 <b>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b> 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二、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一）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 <b>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b> 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五）对本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	..... （五）对本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b>如需</b> ），并签署相关协议； .....
第六章 本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二、本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三）本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 <u>集合资金计划</u> 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 <u>集合资金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三）本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 <b>本计划</b> 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在 <b>本计划规定的</b> 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五、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券商资管或信托公司)对本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集合资金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券商资管或信托公司)对本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删除整章内容		删除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二	<u>公司控股股东夏军承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股价出现波动,导致集合资金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认购方(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进行补仓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对集合资金计划劣后级份额进行补仓或采取其他增信的措施,以保证劣后级份额不被强行平仓。</u>	删除

本次修订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导致后续各条款序号调整的,将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依次调整,本修正案不再赘述。



##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p>为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本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u>（现已废止）、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为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本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颁布）</u>（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范围及份额情况	第四条 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p>本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u>《披露指引4号》</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p>	<p>本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u>《规范运作》</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p>
	第六条 参与对象认购情况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参与人数合计不超过 50 人。</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p>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p>1、员工持股计划<u>设立后由后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 2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集合资金计划的募集资金上限为 40,000 万元，设置优先份额和劣后级份额，</u></p> <p><u>优先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比例为 1:1。集合资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u></p> <p>.....</p>	<p>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b>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b>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p> <p>.....</p>
		<p>3、本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3、本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b>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b>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p> <p>管理委员会经持有人会议授权，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设立集合资金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p>	<p>管理委员会经持有人会议授权，<b>可以选择</b>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设立集合资金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p>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整条内容。	删除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集合资金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集合资金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如有），资产管理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修订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导致后续各条款序号调整的，将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依次调整，本修正案不再赘述。